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以及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购情况

2016年6月18日，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与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依克”）原股东黄浩、黄颖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0万元收购诺依克100%股权。2016年7月18日，诺依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控”）。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精锻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诺依克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16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700万元。

协议约定，在确认诺依克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时，应按照《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6.5条的约定，剔除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范围的相关投入和费用。

若诺依克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5%偏差范围内，则不进行利润补偿。

若经审计后诺依克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指标的 95%，则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向精锻科技进行补偿。双方约定，在 2017 年期末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以 2016 年与 2017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计算。

三、承诺期业绩完成及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50031 号《关于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宁波电控 2016 年、2017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25,780,581.58 元，完成率为 92.07%，交易对方需对精锻科技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2,926,494.37 元。

精锻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业绩补偿履行情况的报告》。精锻科技从股权收购尾款 2500 万元中扣除业绩补偿款后，将余额 22,073,505.63 元汇至交易对方账户。

至此，交易对方完成了对精锻科技的业绩承诺补偿，同时精锻科技收购宁波电控 100%股权交易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